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2493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91.5828	平均缴费标准	23.2241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91.5828	平均费用标准	23.2241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104051756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2493		8.2493	
补充水田规模	0.2905		0.290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6230.50		56230.5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